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6045）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114,581.27 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438,328,483.84 元；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0,412,093.8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041,209.3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442,835,401.68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5,206,286.17 元。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176,932,446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071,888 股）的股本总额 1,147,860,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914,422.32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1-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人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76.06 万元（税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2020 年度任职变动情况	备注
1	马炳怀	监事会主席	36.43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2	杨艳芳	监事	5.25	被选举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3	金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4.75	被选举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4	李 平	监事	19.42	离任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5	彭小燕	监事	10.21	离任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合计			76.06		

注：报告期内监事会人员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前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